

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93/08/2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係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服務，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調度與安排，自九十三年度第二季開始，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更換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附帶決議
 - (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合約到期如要辦理續約時，需予檢討並慎重考慮。
 - (二) 經理部門就今天各董事、監察人所提關切之疑點，做進一步之了解，以作為屆時決策之參考。
 - (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在博達案涉入之情形，希望能深入了解，作為今後遴選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有關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故會計師對此事項表示保留意見，希望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改進意見，請會計處會同相關單位就本案今後如何改進，列為本案決議事項之追蹤。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 備查。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本案提報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案由五：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六：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 第六條第二項「---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建議修正為「---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二) 第二十七條表示：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

案由七：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強化資訊公開，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 沙賓法案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中、英文對照資料，隨同會議紀錄送各董事、監察人。

(二) 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面臨之問題，請相關單位搜集追蹤，隨時向各董事、監察人說明。

(三) 有關行使審計委員會設置第五條之職責會與現行法令有競合部分，希望將其作業流程提報下次董事會。

三、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

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